

GLOBAL CLIMATE LEADERSHIP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领导者

谅解备忘录

一、目的

1. 气候变化在全球范围内对环境、经济发展和人类健康提出了挑战，造成越来越频繁的极端天气事件、威胁自然资源并且触发由于气候原因导致的人口迁移。由于温室气体排放带来的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已经不可避免。与此同时，通过建立可持续能源和发展方案，应对气候变化也能给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国际共同努力对于确保对人类和地球的保护、限制全球气候变暖在 2 摄氏度以内是十分必要的。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在未来几十年内大量的温室气体减排，以及在本世纪末基本达到二氧化碳和其它长期温室气体的零排放。

---摘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 第五次评估报告 (AR5) 》

2. 实现长期的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各级政府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各方需要利用新的技术、政策、融资机制和经济激励措施以减少排放，并同时制定共同的标准来衡量自己的进步。应对不断出现的气候变化影响，政府还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基础设施和自然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3. 尽管本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方（以下简称“缔约方”）承认和肯定支持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活动和声明（包括 1992 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2009 年蒙特利尔声明，2011 年坎昆声明，以及 2011 年里昂宣言），关于气候变化的最新国际努力仍不足以解决我们所面临的大规模的挑战。在国家之间气候变化合作取得一定成果的同时，各地方（包括省、州、市在内的）政府也已经开始致力于引领全球的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制定及具体行动。
4. 各地方政府以及有兴趣的国家政府可以通过合作和建立类似于 2012 年里约热内卢宣言（联邦和地方政府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新合作范式）的协议，加快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步伐，并为各国之间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提供一个新的模式。

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1. 本备忘录的指导原则在于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在共同努力，争取在 2050 年时将全球变暖控制在 2 摄氏度之内。缔约方将朝着在 2050 年达到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比 1990 年水平下降 80%-95%，同时（或者）人均 GDP 温室气体排放低于 2 吨的目标努力。

2. 为了达到这一长期目标，缔约方将在近期努力建立个对温室气体减排量的预估计。中期则侧重于对 2030 年左右的温室气体减排确立目标。鉴于缔约方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有所差异，本协议不对 2030 年前的减排路径做出统一要求。缔约方将根据附件 A 中对 2030 甚至更早减排目标的描述，灵活展开各自的减排计划和行动。
3. 减排方案和行动：缔约方旨在通过广泛提高能源效率和实现可再生能源的全面发展，来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缔约方将附件 A 中提出各自到 2030 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及在各重点领域的实施方案。
4. 合作领域：

缔约方同意，此协议项下及相关的行动、协调与合作将是共赢的。缔约方同意将共同合作提出应对气候变化、益于近期和长期环境与经济协同发展的解决方案，并包括尽可能的共同行动。缔约方可视情况而定展开本节的合作领域。缔约方的合作领域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能源：

缔约方同意就电网规划、推进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可再生能源的电网整合技术解决方案和先进的设计信息和经验、以及确保能源安全和提高能效的行动等进行信息和经验共享。

2) 交通运输：

缔约方同意以“零排放汽车”的理念和零排放基础设施建者为目标，采取措施减少车辆的温室气体排放。缔约方同意鼓励土地利用规划和开发支持绿色交通（特别是公共交通，骑自行车，步行的方式）。

3) 自然资源保护和减少垃圾：

缔约方同意在自然资源和垃圾处理的温室气体减排方法上进行合作。具体而言，缔约方将分享有关固碳管理技术和保护自然环境方面的信息。缔约各方将实现减少废弃物及将废弃物转换为再生原料或能源的技术共享。

4) 科学与技术：

缔约方同意就科学评估展开合作，并共享技术开发的信息与经验。缔约方致力于促进技术转换的经验分享以及避免潜在的障碍。

5) 交流与公众参与：

缔约方同意就信息公开和透明化、应对气候变化的公众参与、温室气体减排、气候适应以及其他本协议相关的内容展开合作。

6) 短周期气候污染物：

各缔约方同意就短周期的气候污染物（如黑碳和甲烷）治理展开合作，这将利于空气质量的提高，并且能有效减少气候污染物的形成。

7) 温室气体清查、监控、审计、透明度

缔约方同意努力将通过类似省州协定、市长协定的合作机制实现跨区域的一致的温室气体监测，报告和核查。

三、气候变化的适应和应变能力

1. 缔约方同意就提高气候变化的适应和应变能力展开合作，并着眼于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和适应气候变化协同效益最大化。
2. 缔约方将共享在区域及地方气候变化影响评估的最佳模型和方法。各方将共享将这些模型与方法整合到规划和投资的最佳实践。
3. 缔约方将共同努力建立评估减少气候变化对人类、生态系统和基础设施建带来的风险的评估指标。
4. 在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方面，缔约方将就能最大限度发挥生态效益的自然或“绿色”基础设施方案进行合作。各方将共享在设计和部署这些方案的最佳实践。
5. 缔约方将在气候适应资金模式上共享创新模式，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弹性基金和有竞争力的方式分享创新模式。

四、实施

缔约方各自设定其目标及实施方案。尽管有些方案是针对某一方或多方设定的，其他缔约方可以共享或者修改适用。

1. 缔约方同意通过合作和协调，在 2015 年的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和其他气候变化国际活动中提出各自与 2050 年长期目标一致的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中期目标。
2. 缔约方同意尽可能地就有效的金融机制进行国内和国际交流。
3. 缔约方同意尽可能地通过如信息公开的方式共享技术信息。
4. 缔约方同意尽可能地通过技术转让和专业知识共享提高行动能力和技术适应能力。

这份谅解备忘录既不是一个合同，也不是一个国际条约。

五、附加条款

1. 谅解备忘录的締约方对下面的附加条款表示同意：

谅解备忘录的締约方对旨在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由于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 摄氏度之内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 摄氏度之内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